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【新課綱協作平臺】

承辦人：陳民哲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21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larn1973197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12019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22499409_111D2451991-01.pdf、11122499409_111D245199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鶯歌工商辦理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-「疫情下的園藝治療及內在靜心園藝治療」教師輔導增能研習，請貴單位鼓勵相關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貴校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1年10月19日新北鶯高職輔字第11188598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、實施活動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三鶯區國民中學、板橋區國民中學、板橋區國民小學、三鶯區國民小學(除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外)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

辭修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人事室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